



# 网曝湖北一副县长性爱日记

## 接受煤老板性贿赂,共享二奶,共圈煤矿

### 教授言论引热议 “留法女大学生 都是潘金莲”



图为张海峡

“凡是中国大陆的女孩子到法国留学的,回来之后都烂得一塌糊涂,都是超级潘金莲。”8月23日凌晨,网友“巴黎观察”在微博上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海峡评价留法女大学生的视频公布,引发大量网友围观。

该微博经知名学者于建嵘转发后,传播速度迅速加快。张海峡声称自己已完成取证,将起诉于建嵘。于建嵘对此回应,“难道这录像是人工合成的?”

#### 【事件】 争议视频引围观

23日凌晨1点16分,网友“巴黎观察”在微博上公布一段时长为1分18秒的视频,视频内容为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海峡的讲课内容。在视频中,张海峡称,“凡是中国大陆的女孩子到法国留学的,回来之后都烂得一塌糊涂,都是超级潘金莲”。

网友“巴黎观察”表示,“这种不负责任的言辞应该受到强烈谴责。”

微博经于建嵘转发后,转发数量迅速上升。截至记者发稿前,相关微博转发已超过7800次,共有3000余名网友参与讨论。

#### 【掐战】 视频系断章取义?

随着网友转发次数的增加,当事人张海峡也看到了引发争议的微博。23日8点59分,张海峡在微博回应此事,称于建嵘断章取义,将个案扩大化作为噱头恶意毁坏他人名誉,并将获取的不实信息大肆宣传欺骗公众,表示将“通过诉讼途径让于建嵘对此轻率不负责行为负责到底”。

对于张海峡的指责,于建嵘显得不以为然。23日13点46分,于建嵘在微博回复,“现在张博士骂我没脑子,说要到法院告我,我还真的又笑了。难道这录像是人工合成?”

随后,张海峡发表言辞更为激烈的博文回应。他称于建嵘为“商业机构的走狗”,并表示,“扭曲事实的培训师及机构,你们将这个走狗一起,一个都别想跑”。

#### 【微博热议】

@“采姑娘的小蘑菇”:“断章取义损害名誉的事情确实很让人受伤,但于建嵘老师也是一位值得敬佩的人,希望能够解除误会,妥善解决此事。”

@“这就叫爱吗”:“又不是整堂课都在说留法女子怎么样,只是调节课堂的气氛,而且没有点名道姓,这不过是常人的言论自由。”

@“炫彩普罗旺斯”:“很诧异,作为教授,居然能讲出这种话,而且顶着司法的背景,为在法国的姐妹们伸冤。”

#### 【律师看法】 转发不侵权

于建嵘转发微博是否侵权?记者就此采访了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李健律师指出:“于建嵘只是如实展现视频并转发,不构成侵权。”

对于引发争议的视频,李健律师认为:第一,公民有言论自由,可以对社会问题发表个人看法,但言论自由有相对性,不能肆意捏造相关事实,不能对他人、群体进行侮辱和诽谤,否则构成侵权。第二,留法女大学生中,的确有损害国人形象的,但侮辱全体留法女大学生,有伤民族感情。无论是课堂中缓和气氛,还是其他公众场合,都不应该发生。(据华声在线)

### 核心提示

23日,网友“白龙空中飞舞”于猫扑论坛上传名为《恩施一副县长送修电脑曝出日记:副县长与煤老板共享二奶》的帖子。网帖晒出的日记曝出该副县长与煤老板M共享二奶“小媛”,并提及与M合谋策划借招商引资开采该县滑板煤矿资源,并将五台煤矿二号井转至M名下事宜。网帖直指湖北恩施来凤县副县长邓国建。邓国建23日回应称,网帖所言均不属实,其本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 美女开道,只为圈煤矿

网帖所曝日记从2004年10月14日连载到今年6月27日,共43篇。

日记显示,“小媛”原是M(外号“么哥”)的情妇,后被“赠予”日记主人。起因是M“看上了县五台煤矿二号井”。该井“是出产6500大卡优质煤炭的煤矿。在国企改革中县政府变卖五台煤矿资产,2000年12月在拍卖五台煤矿二号井时,袁玉才等8名原五台煤矿职工,竟得该矿井10年采矿经营权,之后8人共同出资入股成立了县五台煤矿发利有限公司”。

日记还详细记录了其主人如何通过运作,将五台煤矿二号井转至M名下:“借煤炭资源整合上报,让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合并滑板煤矿和花果林煤矿,然后我来个演变,要滑板煤矿和五台煤矿二号井合并,从而关闭五台煤矿二号井。袁玉才不说的话,我就放一承诺县政府出资补偿的空头支票,诱骗他就范。如果M再在花果林煤矿搞个井口,一合加一换,不管有理没理,五台煤矿二号井自然就到M名下了”。而作为回报,“我得15%干股”。

日记中还提到了接下来其主人于2006年主持的全县煤矿资源整合的专题联席会议,并亲自给“袁玉才”做工作,停止五台二号井的生产经营工作。其中还提到于2006年11月23日上级下发关于关停五台煤矿二号井的“鄂安办[2006]24号”文件。

“小媛”正是在此背景下,作为性贿赂被介绍给了日记主人。之后两人一直保持来往,这种关系维持了5年,直至2010年才中断。

#### 网帖与现实有诸多吻合

网帖一经发出,立即引来大量网友关注,并被转载至各大论坛。根据日记中所透露的信息,记者发现,日记主人疑为湖北恩施土家族自治州来凤县副县长邓国建。

根据该县政府官网所提供的信息,邓国建于1962年,来凤县当地人。2004年1月起,任来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2006年11月当选为来凤县委常委。

网帖中还附了一张日记男主角的照片。记者在网搜索到了一张邓国建在2008年5月2日的湖北土地(深圳)专场推介会上演讲的图片,与网帖中发布的图片极其相似。

此外,记者还在网上查到了日记中提及的“五台煤矿二号井矿主袁玉才”的联系方式,但接电话之人否认自己是袁玉才,自称只是来凤县某餐馆老板。他告诉记者,五台煤矿二号井的矿主现在是一名莫姓、外号“老么”的人。这一信息与日记中提到的M(外号“么哥”)亦吻合。

与此同时,网上也可以搜索到来凤县绿水乡三房沟煤矿的公司法人代表为“莫凤平”,与餐馆老板提到的煤矿主同姓。

而据来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刘天林介绍,从目前的情况看来,网帖确实直指邓国建,“莫凤平”和“袁玉才”在当地也确有其人,且两人均为煤矿主,但是否存在网帖中所说之事,尚有待调查。

记者在网找到了一封由恩施州来凤县五台煤矿发利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7日投到来凤县领导信箱中的编号为1412的电子信,主要是关于解决五台发利煤矿有限公司(五台二号矿井)关闭的问题。信中提到的《鄂安(2006)24号文件》关于关停二号井的内容和邓国建主持的专题联席会议内容均与日记中的一致,并指出来凤县人民政府并没有兑现给五台煤矿二号矿井400万元补偿的承诺,请求领导督促解决相关问题。

该信下方“处理意见”一栏显示“请育才同志召集相关各方按政府原决定及时协调,必要时可报县长办公会研究”。而“处理结果”一栏并无内容。

#### 涉事者:网帖内容均不属实

一系列的惊人巧合,将来凤县副县长邓国建卷入了生活作风、权力寻租等问题的漩涡。23日下午,记者致电邓国建。他在电话中否认了日记的存在,并表示网帖反映的情况不是事实,是无中生有,对其进行侮辱诽谤,“整个帖子发的东西都是不存在的”。

邓国建称,他23日下午看到了网上的传闻,自己已将此事向来凤县相关领导汇报,该县已组织了专门的调查小组,一定会将这个事查清楚。他同时表示:“对于这个事情,我个人欢迎新闻媒体来调查监督,把真相公布出来。”

邓国建认为,之所以网络上会出现这类帖子,不排除是因为今年正值换届年,有人故意陷害。他将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该事件进行调查。他同时表示,自己刚发现网帖时感觉非常气愤,但该事件不会影响其工作,其本人亦未接到停职调查的通知,“我刚才还在开会呢”。

而针对此前网上出现的由邓国建引见而借8万元给来凤县大发顺煤矿(五台煤矿二号井)矿主莫凤平却一直追讨不回,及留下莫凤平联系方式的网友发帖招募凶手声称要“干掉”来凤县领导包括邓国建的帖子,邓国建均一概否认,并称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据《南方日报》)

# 男子审讯室“上吊死” 派出所所长被撤职

近日,微博网友“@无助的圆圆”发布微博称,一个名叫黄国辉的江西男子在海南省东方市大田派出所审讯室死亡,微博中还贴出了该男子的女儿手捧父亲遗照的照片,照片中的小女孩哭得梨花带雨惹人心疼。该条微博迅速引起了网友关注,被转发超15万次,“求证真相”的声音不绝于耳。

#### 官方回应“上吊死”

22日下午,记者通过在网上留下的电话号码,联系到黄国辉的表弟彭先生。彭先生称,黄于8月12日凌晨开始,出现异常举动和讲胡话、翻墙的精神反常行为,并于当日凌晨6点多出走,等到其老乡报警时,收到了其在派出所死亡的消息。

22日晚8点,东方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联合召开新闻通报会。根据南海网信息,通报显示,黄国辉审讯室死亡事件发生后,东方市政法委组织有关部门,组成了专门调查组,已经初步查明,死者黄国辉

在8月12日9时许,跑进海南省林业坡鹿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区,对该局员工苏某称,他在浙江温州强奸妇女,有人追杀。苏某立即报警,辖区派出所民警出警,将黄带回派出所。

10时许,黄被转送大田派出所,并安排在讯问室接受调查。该所所长蒋开拓与其交谈时发现,黄胡言乱语且全身发抖。中午12时许,值班协警和蒋开拓先后去吃饭。12时40分许,协警给黄送饭时,发现黄使用讯问室的白色约束带在排污管上自缢。

目前,东方市公安局党委已经决定,对大田派出所所长蒋开拓停止执行职务,接受调查。

#### 爆料人微博账号注销

值得注意的是,最先报道此事的南海网已将8月22日该网刊发的报道原页面删除,而发布此微博的“@无助的圆圆”微博账号已注销,相关微博均被删除,记者就此情况向“微博小秘书”反映,没有得到答复。

记者23日再次拨打家属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据彭先生22日所述,8月15日晚,他看到了黄国辉8月12日进入大田派出所审讯室期间的监控录像。审讯室的监控只能拍到民警所坐位置的镜头,隔离栏处黄所坐的位置成了死角,只能看到一双脚。到了10点20分左右,询问的民警全部离开,并带走了除了白色带子以外的所有物品。到了12点半左右,只见一只手从铁隔离栏伸了过来,拿走了白色带子。

而根据东方市警方的通报,“监控录像显示男子上吊自杀,经查验大田派出所监控录像显示:中午12时28分47秒至29分2秒,黄国辉用头撞墙6次;29分17秒,黄国辉伸手拿到约束带;29分48秒,黄国辉将椅子搬到墙角并站到椅子上;31分48秒,黄国辉双脚下跌,再无动静”。

有网友质疑:“既然监控器看不到死者所坐的位置,为何能凭监控录像断定他是自杀的?”目前,死者的死亡细节及身上痕迹的来源仍在调查中。(据《南方日报》)